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鹏程、郑小燕、丁苏健：本院受理（2025）皖0122民初10312号原告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支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二时四十分(节假日顺延)在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